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25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

被上訴人 太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豪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協勇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紫玲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複代理人 施茗毫律師

何蔚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1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吳孟竹

法 官 陳君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郭姝妤